

2014年6月23日上午内蒙古公务员面试真题及解析

1、国外90%的人知道中国制造，而只有3%的人知道一个中国的品牌，对此你怎么看？

我们发现，在国外各种商场里，大多都有“中国制造”的标签，中国是如今的世界工厂，在感到骄傲和自豪的同时，也意识到，我们需要做出改变，就如题中所述，我们需要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需要让更多的人知道中国自己的品牌。

诚然，正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制造为今后的转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我国自主品牌薄弱现状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大多数企业仍旧处在产业链的下游，极大地影响了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面对题中这样一个局面，我们必须找到其内在原因，然后才能对症下药。

第一，我国政府虽然有相关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打造民族品牌的政策，但是政策引导与扶持的力度仍然不足，对支持产权的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是很完善，使得市场上盗版盛行，品牌评价体系不完善、不科学。品牌保护不力、假冒品牌多、打假难度大，制约着企业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我国的产业结构也不是特别合理。

第二，我国的企业经营者品牌意识不强，没有成熟的品牌理念，通常只重视经济利益，不做长远规划。过度依赖外来技术，而且企业不愿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企业内部的品牌专业人才比较匮乏，不仅不会形成贯彻企业文化的自主品牌，而且使得我国的品牌出口能力也比较弱。

第三，目前各种社会中介组织的品牌评选活动过多过滥，导致其社会公信力严重受损，对我国品牌建设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第四，我国消费者虽然品牌化消费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但消费者尚未形成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消费标准和消费认知，民族品牌意识淡漠，崇拜洋品牌，轻视民族品牌的现象仍不同程度的存在。

由此得出，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做出努力，使我们能够拥有更多的属于自己的享誉世界的品牌。

第一，鼓励企业创造和形成自主品牌。对企业建立各级技术中心、技术改造等予以优先扶持；加大对自主品牌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等。政府的支持应建立在市场基础上，为自主品牌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政府除了采取政策支持自主品牌的建设外，还应创造更加公平、公开的竞争环境，为国内资本创建自主品牌提供更广泛的机会。同时在人才方面，树立新的人才观，培养更多的创新性和具有品牌意识的人才。

第二，企业要拓展视野，树立创新意识和品牌意识，除了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之外一定要做到消化，吸收，将品牌意识贯彻到整个企业文化当中，充分的利用和保护好企业形象和品牌这个无形资产，同时在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同时要有文化自信，品牌自信。

第三，对消费者需求进行适当的引导。政府在文化建设、习俗形成上可以引导消费者形成对自主品牌有利的支持氛围。比如树立自主品牌的典型，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等，都有利于形成对自主品牌的支持氛围。但是，“顾客忠诚主要来自于品牌，而不是品牌的所有者”。我们强调发展自主品牌，首先要尊重消费者选择，以民族情感唤起国内消费者对民族品牌的偏好本无疑义，但在实施时要注意效果，避免滥用。

相信在这些的努力下，我们要从经济大国转变为经济强国指日可待，我们的民族品牌会得到世界的认可，会放射出更加夺目的光芒。

2、2003 年国务院出台了《法律援助条例》，针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予以帮助，讲农民工讨薪纳入，去年法律援助增加 10%，投入 14 亿，对此你怎么看？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贫富差距的加剧，弱势群体的规模也不断的加大。由于生理或者经济条件等的限制，他们在维护自身权益方面存在着困难。从 2003 年国务院出台条例到现在已经十多年的时间，我们针对弱势群体的法律在不断完善，就如题中所说，国家在这方面加大了更多的投入。

对弱势群体予以法律等援助，对我国当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体现了我国政府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理念，是我国政府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的表现。

第二，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现代社会物价高涨、贫富差距拉大，弱势群体的比例越来越大，如果他们无法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只能运用暴力的手段，这也是近年来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原因之一。因此，要实现“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对弱势群体予以关注，予以保护。

第三，是实现法律公平、正义价值的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而弱势群体本来就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只有对他们的权益给予特别保护，才能实现实质平等，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然要求。并且有利于提高我国的法制水平和国际地位。

但是，我们也看到，相关的立法不够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严重短缺，现有法律援助机构存在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编制不足、办案流于形式等问题，社会上还存在农民工讨薪难的问题，还有很多弱势群体的权益得不到切实的保护，我们还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

第一，我们要完善对弱势群体法律援助的立法，对法律援助的性质、指导原则、机构设置、经费来源、对象范围、程序、协作配合机制和责任等等，要做出明确而且具体的规定，操作性强且便于执行。完善以政府财政为主导，多方筹措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为法律提供财政支持，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参与。同时要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公职律师队伍，在此基础上，实行跨区域的人才共享机制，以解决地区间法律援助人员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除了法律援助之外，我们还要拓宽帮助弱势群体的渠道，所以

第二，企业等用人单位要树立其社会责任感，在用人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规范工资支付制度等。

第三，媒体要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法律宣传力度，要将《法律援助条例》、《残疾人保障法》、《劳动法》等有关的弱势群体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列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采用新闻、微博微信、图片展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尤其是深入群众，深入到弱势群体当中来。

第四，个人要学法，懂法，会用法。尤其是弱势群体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相信通过以上努力，我们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会得到相应的保护，他们也会享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与温暖。这是一个理性的、和谐的社会所应该具有的。

2014年6月23日下午内蒙古公务员面试真题及解析

1、某县水源污染严重，村民在环保局长面前下跪求专治理，你怎么看？

面对自己家乡的水源受到污染，村民在环保局局长面前下跪，用这种朴素而又庄严的方式表达着他们的无奈。这与不仅与我国当前生态政策背道而驰，而且说明地方政府没有做到以人为本，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诉求得不到解决，他们才会选择在公共场合下跪的方式。

水源污染为什么迟迟得不到解决？村民为什么选择在公共场合下跪求治理，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村民诉求无门。村民不知道出现这些问题了，他们该向谁反应。只能选择在公共场合下跪。即使知道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状告污染企业，但是他们是弱势群体啊，经济上高昂的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专业知识。村民诉求无果，村民经过多次反应，水源污染仍然得不到治理。这些都从侧面反映出政府部门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

第二，当地政府不重视环境保护，对于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不够，监管不力，甚至假监管。三不查，老百姓不上访不查、媒体不揭露不查、高层领导不批示不查)由于污染企业都是当地政府的利税来源，有的甚至是“支柱”企业，导致一些地方政府甘当污染企业的“保

护伞”。这样，受害者日益丧失对当地政府和法律的信心，环境违法者也就更加肆无忌惮了。同时民意表达渠道不畅通，没有深入群众，倾听村民的诉求；办事效率低。

第三，当地造成污染的企业社会责任感的缺失，没有环保意识，肆意的排放污水，污染水源。以及违法成本低。我们也可以概括为“三不怕”，不怕环境监察、不怕行政处罚、不怕给老百姓造成损害。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们不能让这样的情况再次发生，所以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深入群众，了解群众，对群众的合理诉求一定要予以解决。要知道，如果不把人民放在心上，人民就不会把你放在台上。

第二，加强监管，提高办事效率。对一些污染型企业常规检查，突击检查。如果出现污染行为的企业一定要依法查处和处罚，树立环保意识，切不能以绿水青山换金山银山。

第三，要加大环境违法的处罚力度。根据我国现行《环保法》，企业违法排污，环保部门最多罚 10 万元，而根据法律规定，每月只能罚 1 次。这种处罚成本和污染企业动辄百万、千万甚至亿元的利益相比，实在是九牛一毛，违法成本明显低于守法成本，企业根本就不怕行政处罚。

第四，应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按照法律规定，法院审理案件贯彻的是“不告不理”的原则，即未经起诉不得启动审判程序。然而，我国目前三种诉讼制度中(主要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关系到环境侵权诉讼的规定存在不足，导致此类案件的审判出现了盲区。

但愿村民下跪请求治污这一幕情景能够铭刻在地方官员的心中，时刻警醒所有官员为建设一片蓝天碧水的美好环境而不懈努力。使得这样的情况不要再次发生。

2、网络上涉黄、暴力严重，妈妈为了保护孩子的权益组成妈妈陪审团，试图通过社会力量监督与评审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现象，你怎么看？

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信息对于青少年的危害早已“开花结果”，频频爆出的青少年犯罪事件和涉黄案件都足以证明网络黄毒负面影响之大。防控黄毒，早已是家长心中早有的想法。作为受害者，能够成为网络道德的“审判官”，能够切实地站在家长立场考量每个网站对孩子的影响力。

而妈妈陪审团的成立作为一次创新之举，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作为孩子的监护人，能够成为网络道德的“审判官”，能够切实地站在家长立场考量每个网站对孩子的影响力。切实的起到净化网络环境的作用，是青少年免受互联网上一些不良信息的侵害。有利于避免集团利益化的暗箱操作，有利于减小观点“误差”，合情合理的毫不留情的根除黄毒，遏制色情毒瘤的发展势头。

第二，有利于配合政府对于网站的监督与整治工作，提高行政效率，节约行政成本。

第三,有利于社会各界力量对于网络的监督与举报,体现了我国公民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人翁意识。

当然,我们更希望“妈妈陪审团”不只是说说而已,不应只是一纸空文或是徒有虚名,要真正起到对黄毒的遏制作用:全力协作整治工作,最客观的评判,最实际的列举出危害孩子健康的网站,维护孩子们健康成长成才,做孩子们网络世界的“护航人”;实实在在的参与到对色情等低俗信息的整治中,减少其间诸多不透明的操作,有利于信息公开化和透明化,让其他家长放一百二十个心,安心心的等待着整治结果。但是净化网络环境,还要社会各界的努力,主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相关部门对各大门户网站集中整治,加强管理监督。集中开展清理污秽信息活动,管理监督切实到位,形成制度、机制常态化。对于网站的建立要严格审批。

第二,网络媒体部门和工作应多挖掘些立意好、振奋人心、鼓舞干劲、贴近百姓生活的好信息、好作品,弘扬社会正气。网络经营者做到不发布,网民要做到不传播。设置“红色”专栏,凝心聚力促和谐。通过此专栏用真正感人的信息净化人,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大力弘扬、宣传中华民族优秀儿女和老百姓生活中涌现的感人事迹。

第三,家长和学校要对青少年关注、引导和教育

青少年们正是身心健康发展形成的关键时期,他们关系着祖国的兴旺、民族的未来,对他们进行正面引导,是相关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净化网络环境,弘扬社会正气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抵制歪风邪气,为社会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